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星河传奇花园项目

项目编号: 2017-440404-70-03-801021

建设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

验收单位: 珠海安特置业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1年04月0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星河传奇花园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珠海安特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7年8月1日, 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以《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关于审批星河传奇花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珠海农水许字〔2017〕第64号)予以批复。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4月~2020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单位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写单位	珠海市天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2021年04月01日，项目建设单位珠海安特置业有限公司在珠海市金湾区主持召开了星河传奇花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包括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珠海市天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珠海市建筑设计院，水土保持编制单位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相关单位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方案编制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星河传奇花园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金湖大道以南，机场北路以西，由珠海安特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规划占地面积为133930.70m²，总建筑面积为212393.17m²，容积率为1.0，建筑密度为17.53%，绿化率为35.0%，停车位1667个。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29栋住宅楼、2座地下室、低层商业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挖填总量为41.49万m³，其中挖方2.25万m³，填方39.24万m³，借方37.07万m³，弃方0.08万m³。借方全部就近合法外购，弃方主要为建筑垃圾，直接调运至临近的西部中心城区B片区场

地回填。

本工程建设区总占地面积为 14.26hm²，其中主体工程区占地面积为 13.39hm²，填土边坡区占地面积为 0.16hm²，施工临建区占地面积为 1.57hm²。本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为 13.39hm²，临时占地面积为 0.87m²，占地现状类型主要为设施农用地、河流水面等。

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1.00 亿元。项目从 2017 年 4 月开工，到 2020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为 45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 年 8 月 1 日，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以《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关于审批星河传奇花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珠海农水许字〔2017〕第 64 号）予以批复。项目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为 14.55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14.26 公顷，直接影响区 0.29 公顷。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无设计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 年 09 月 15 日，由珠海市建筑设计院设计的珠海安特置业有限公司星河传奇花园一、二、三、四期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获得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房屋建筑工程）》，审查单位为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规定，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不超过 50 万立方米且征占地不超过 50 公顷，属于鼓励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在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没有开展专项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珠海市天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21年3月编制完成了《星河传奇花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通过水土保持措施实施，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建议的三级防治标准，满足调整后六项防治目标值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82%，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拦渣率为9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2%，林草覆盖率17%。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基本到位，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工程外观整齐，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的要求。经试运行，工程运行正常，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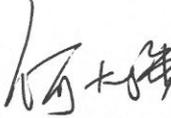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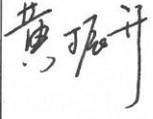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具体的管护办法，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三、会议人员签到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刘粤闽	珠海安特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盘达华	珠海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工程师		特邀专家
	何大强	珠海市天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黄振升	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肖健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
	肖星才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肖炯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